

# 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企业信息公开表

(“双有”企业)

企业名称	浙江嘉田印刷制版有限公司	法人代表	王正梁		
企业所在地址	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迎福路 1506-1528 号				
使用（排放）有毒有害原料情况					
使用物质名称	数量	用途	排放物质名称	浓度	数量
铬酸酐	6.5t	表面处理	总铬	0.5mg/m <sup>3</sup>	0.0014t
硫酸镍	0.2t	表面处理	总镍	0.3mg/m <sup>3</sup>	0.0005t
氯化镍	0.07t	表面处理	总铜	1.5mg/m <sup>3</sup>	0.0016t
硫酸	4t	表面处理	总磷	0.3mg/m <sup>3</sup>	0.0257t
片碱	4t	表面处理	石油	0.07mg/m <sup>3</sup>	0.0019t
			铬酸雾	0.015mg/m <sup>3</sup>	0.00048t
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					
<p>2021 年电镀废水处理污泥 30 吨，由企业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固定贮存场所，委托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处理。</p> <p>2021 年产生的废活性炭 0.2 吨，2021 年产生的废包装桶、废劳保用品 2 吨。经企业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固定贮存场所，委托苍南望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。</p> <p>企业废气硫酸雾、铬酸雾，企业设置集气罩收集通过经碱液净化处理后 20 米高空排放。</p>					



## 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

2021年，企业编制了《浙江嘉田印刷制版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，并于2021年8月份组织专家对现场进行评审，企业于2021年8月5日完成了预案的备案手续，备案号：330327-2021-041-L。

企业安装了废水污染源在线监测，废水排放浓度均达到国家排放标准。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4中的三级标准，其中氨氮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887-2013），总氮标准限值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中B级标准，总铜、总镍、总铬、六价铬标准限值执行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2260-2020）表1水污染物排放要求中的其他地区间接排放标准）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每一年进行一次有组织废气检测，废气排放浓度均达到国家排放标准。项目镀铬废气、退镀废气、镀镍废气、镀铜废气排放，执行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1900-2008）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；打样废气、溶剂仓库废气排放，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中的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；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的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浙江嘉田印刷制版有限公司制

